

证券代码：837880

证券简称：盛来爱眼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收购人与转让方于2023年5月31日签署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重新约定了交易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现公司董事会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改：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666,666 股，占比 83.33%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000,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33,334 股，占比 1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4 月 24 日，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000,000 股，占比 100%	直接持股 1,333,334 股，占比 16.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66,666 股，占比 8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3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签订了《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8,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签订了《广州市

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8,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p>	<p>针对该笔应收款，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二.三.三条约定，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关联公司城市建设向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保证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收购人同意并保证，于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产金额均不低于 118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p>
---	----------	--

		<p>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8 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关联方城市建设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收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转让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p>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p>(一)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三)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p>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6,666,466 股，占比 83.33%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0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33,534 股，占

	股，占比	比 16.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8,0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333,534 股，占比 16.6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666,466 股，占比 83.3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p> <p>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 8,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p>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收购人马春欣、杨永宝、朱政波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8,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六、其他重要事项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p>	<p>针对该笔应收款，本次收购交易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关联公司城市建设向公司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人民币100万元，以保证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净资产金额不低于110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收购人同意并保证，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5个工作日内，于公司收到前述应收款、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就期间损益出具审阅数据后且净资</p>
---	----------	--

	<p>产金额均不低于 110 万元（未扣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的经双方确认公允的期间损益），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110 万元。为免疑义，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关联方城市建设未足额支付前述应收款，收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剩余股份转让款不足以覆盖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转让方应该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足额支付该差额（未收回的前述应收款-剩余股份转让款）。</p>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p>(一) 广州盛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广州市盛功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四) 《关于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p>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市盛来爱眼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